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创融-四川长虹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创融-四川长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64 号）。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专项计划共募集资金 10.55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10.022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0.5275 亿元。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招商创融-四川长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将正式管理本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预期年限（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发行规模（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 A 资产支持证券	3 年	5.44	58,141	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优先级 B 资产支持证券	3 年	5.53	6,836	
优先级 C 资产支持证券	3 年	6.16	35,24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 年	无	5,275	到期一次性还本。
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优先级 A 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评级，优先级 B 资产支持证券 AA+的信用评级、优先级 C 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评级，未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
销售对象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